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倪嘉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k02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005227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667176_110D2118539-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之「2021新北創客季-新北小漾遊臺灣創客
市集寶島攤位甄選實施計畫」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為增加本市師生展現所屬創客成果及參與創客活動
交流機會，特辦理創客攤位甄選活動，希冀於活動中達成
體驗學習及服務學習之目的，預計甄選55個攤位，於上揭
活動現場擺設，開放本市各級師生及一般市民大眾互動體
驗，從過程中瞭解實作過程及創客教育精神。

二、本案相關資訊，詳細如下：

(一)申請對象：

- 1、新北市對創客活動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師生。
- 2、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本市創客學校至少組一隊參加。
- 3、邀請本府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
各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其他創客教育相關單位

參與擺攤。

- 4、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客基地、各科技大學創客相關單位及國外創客單位擺攤。

(二)活動日期：110年5月21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市民廣場(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四)活動對象：

- 1、全市各級學校師生。
- 2、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民眾對創客有興趣者。

(五)本案活動相關資訊詳細如下：

- 1、主題及包裝：請以全臺灣文化風情跟創客代言人小漾為主題創意發揮。
- 2、體驗攤位內容：請以創客教育理念結合跨領域(科技、藝術、語文及科學等)創意發想，並融入全臺灣在地鄉土文化特色，利用課程相關原理設計各項活動，著重於動手操作，並兼具趣味性，現場可創意體驗或動手實作，以容易瞭解及避免具有危險性之項目為原則，由學生透過多元方式呈現，同時於現場完成指定闖關任務者，可獲得精美小禮。
- 3、徵選數量：徵選計55攤攤位體驗實作創意攤位；實際徵選數量將依實際場地及報名狀況增減錄取。
- 4、擺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將依實際情形調整)，每個攤位提供桌子2張，椅子6張、電源(110V、延長線請自備)及2日午餐。

5、每攤位補助新臺幣計5,000元之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等活動相關經費；攤位名稱標示及內容簡介背板統一由本活動場地布置組承辦學校協助設計輸出。

(六)各校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將甄選報名表(如附件)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原始之WORD格式電子檔，寄至中和國中設備組李岱螢組長電子信箱(julialeee816@apps.ntpc.edu.tw)，並以電話(02)2942-2270分機213聯繫中和國中設備組李岱螢組長，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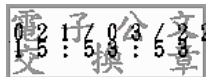
(七)倘若各校欲申請設置第2個攤位，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後洽詢中和國中設備組李岱螢組長是否尚有餘額。

三、本案尚有相關問題，請洽中和國中設備組李岱螢組長，電話為(02)2942-2270分機213。

四、檢附本案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